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假释建议书**

（2025）汉狱减建字第3号

罪犯陈久银，男，1989年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,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长宁县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4日作出（2022）川1502刑初34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5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8000元。被告人陈久银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2年1月20日起至2026年7月19日止。于2023年1月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、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在2024年下半年“三课”教育考试成绩中，思想教育82分，技术教育81分，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操作工工种劳动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罚金5万元，已履行；追缴违法所得8000元，已履行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陈久银共计获得共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久银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该犯实际执行刑期2年10个月，社区调查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，监狱再犯风险评估为再犯罪风险一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久银予以假释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5年1月22日

附：罪犯陈久银假释材料 卷。